**“邹热入曲”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FZZB-2025-010**

**采 购 人：邹城正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3259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5](#_Toc24157)

[第三部分 磋商组织、步骤与评审方法 1](#_Toc19927)5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7](#_Toc2171)

[第五部分 合同授予 3](#_Toc28805)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37](#_Toc587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邹热入曲”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邹热入曲”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邹城正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https://www.zczfny.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14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ZZB-2025-010

项目名称：“邹热入曲”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20000.00元

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总价为220000.00元。**

供应商的初次报价及最终报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邹热入曲”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公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由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中应明确分公司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所能代表总公司行使的权利、义务及相关资质的使用。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参与本项目，不必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分支机构参与磋商的，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详见磋商文件格式】；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详见磋商文件格式】；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详见磋商文件格式】；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详见磋商文件格式】；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截止到本项目磋商之日，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因以上网站会出现不定时对相关查询名称更新（如“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更名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情况，公告中所列查询名称如与最新的查询名称不一致，则默认以最新的查询名称为准；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之规定，**供应商无需就此项要求提供任何材料，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

2.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无需就此项要求提供任何材料，不存在此情形即可**】；

2.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无需就此项要求提供任何材料，不存在此情形即可**】；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14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网上获取，邹城正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zczfny.com/)。

3、方式：网上下载，登录邹城正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zczfny.com/)-通知公告直接点击磋商公告下方附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等相关资料。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7月14日15时30分止（北京时间）

2.地点：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邹城市万德广场1号楼608室）。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7月14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2.方式：在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邹城市万德广场1号楼608室）受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文件在邹城正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zczfny.com/)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磋商文件的时间），请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项目如有必要澄清和修改需要发布更正公告的，将在邹城正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zczfny.com/)及时发布。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相关信息。更正公告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邹城正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邹城市北宿镇西外环南路1号济宁机器人产业园B2栋3层

联系方式：董勇 0537-56757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邹城市万德广场1号楼

联系方式：张经理 181054786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经理

电　　 话：1810547861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一、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邹热入曲”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FZZB-2025-010 |
| 3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4 | 服务期限 | 详见采购文件 |
| 5 | 服务标准 | **达到采购人及上级有关部门要求，达到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合格标准。** |
| 6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
| 7 | 付款方式 | **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提供的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完成、经过专家评审，并取得主管部门批复，视为通过验收。甲方一次性付清费用。** |
| 8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
| 9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0 | 磋商有效期 | 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
| 11 | 磋商保证金 |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19〕40号），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2 | 响应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 一份正本，三份副本。  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胶装成册，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响应文件每册均须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注明正副本，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
| 13 | 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 | 1、密封套应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密封套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授权委托人签字。  2、未按照上述要求密封及未在密封套标注的，其响应文件将均被拒绝。 |
| 14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递交地点：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邹城市万德广场1号楼608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4日15时30分 |
| 15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磋商时间：2025年7月14日15时30分  磋商地点：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邹城市万德广场1号楼608室） |
| 16 | 成交原则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总得分相同者，按最终报价低的名次在前；总得分相同，最终报价也相同的，技术部分总得分高者排名优先；总得分相同，最终报价、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部分评分标准的高低顺序确定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在磋商现场由供应商抽签确定排名**。 |
| 17 | 磋商采购  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20000.00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总价为：220000.00元。**  供应商的初次报价及最终报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18 | 质疑投诉内容 | 参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可向有关部门提起质疑、投诉：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
| 质疑方式及电话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邹城正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邹城市北宿镇西外环南路1号济宁机器人产业园B2栋3层  联系方式：董勇 0537-56757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邹城市万德广场1号楼  联系方式：张经理 181054786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经理  电　　 话：18105478615  [所有质疑以书面形式递交，同时发邮件至fz15953457706@163.com](mailto:所有质疑以书面形式递交，同时发邮件至tqzcxmb@163.com) |
| 19 | 代理服务费 | 本次磋商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磋商代理费共计4000.00元；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成交人从其账户一次性汇入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

**二、供应商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邹热入曲”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邹城正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代理机构”系指：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参与磋商并向采购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组织；

4、“成交供应商”系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三、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公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由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中应明确分公司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所能代表总公司行使的权利、义务及相关资质的使用。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参与本项目，不必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分支机构参与磋商的，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详见磋商文件格式】；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详见磋商文件格式】；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详见磋商文件格式】；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详见磋商文件格式】；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截止到本项目磋商之日，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因以上网站会出现不定时对相关查询名称更新（如“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更名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情况，公告中所列查询名称如与最新的查询名称不一致，则默认以最新的查询名称为准；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之规定，**供应商无需就此项要求提供任何材料，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

2.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无需就此项要求提供任何材料，不存在此情形即可**】；

2.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无需就此项要求提供任何材料，不存在此情形即可**】；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需同时提供：**

**（1）本单位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如有授权代表人，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3）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原件、（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原件及第三部分磋商组织与评审方法中要求的相关证件资料复印件等。**

**注：以上（1）-（4）证件，公证机关公证的有关证件的有效公证件原件视为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第（2）-（4）项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正本响应文件中提供了加盖公章（鲜章）的相关资料，视同提供了原件，无需再单独提交。**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原件的（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必须将上述资格证件单独包装（可以不密封），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提交，否则将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还应将涉及到评分标准里需要磋商小组验证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与上述资格证件统一包装，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一并提交。**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及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3、磋商组织、步骤与评审方法；

4、采购内容及要求；

5、合同授予；

6、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五、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补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修改、补充，采购人都有权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予以澄清、修改、补充，该澄清、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在邹城正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https://www.zczfny.com/）上予以公告。如果采购人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发出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一经在邹城正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https://www.zczfny.com/）上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各潜在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送达各潜在供应商的时间），各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并及时在邹城市外宣网下载相关资料，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潜在供应商自负。

3、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公告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文件为准。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及递交：**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价格部分

1.1初次报价一览表

2、技术部分

2.1防洪影响评价总体方案、服务方案、重点难点分析、设备及测试仪器、工作进度安排、质量安全措施

2.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其他技术材料

3、商务部分

3.1供应商声明函

3.2营业执照副本

3.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4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

3.5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4、其他部分

4.1业绩一览表

4.2业绩合同复印件

4.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磋商响应文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并装订成册；

2、供应商应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四份，一份正本和三份副本。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字。未按本条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应于2025年7月14日15时30分前递交至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邹城市万德广场1号楼608室）。

2、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如出现以下情况，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

（2）供应商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3）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3、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材料不予退还。

（四）报价要求：

1、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元；供应商的报价应含：勘察费、调查、研究费、资料收集、统计、分析、数据处理费、报告编制费、人工费、材料费、通讯、交通、食宿、差旅、耗材、办公费、管理费、利润、验收及备案相关费用、保险、各种税费、其他不可预知费用及风险费用等实施、完成交付使用的一切费用。全部费用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需再向供应商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如果报价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3、供应商应提供分项单价和总价，如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5、**供应商的初次报价的单价和总计及最终报价的单价和总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七、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八、磋商费用：**

1、无论报价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各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与磋商的有关费用。

2、本次磋商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磋商代理费共计4000.00元；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成交人从其账户一次性汇入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九、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提供的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完成、经过专家评审，并取得主管部门批复，视为通过验收。甲方一次性付清费用。**

**十、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详见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十一、磋商保证金**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19〕40号），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十二、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报价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报价材料的；

4、未按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盖章、签字的；

5、服务期、服务质量等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磋商响应方的初次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控制价)的,或者最终报价高于初次报价的；

7、不响应或者擅自改变采购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磋商响应方串通报价的；

9、磋商响应方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10、不同磋商响应方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11、不同磋商响应方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2、不同响应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十三、质疑和投诉：**

1、质疑投诉内容：参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可向有关部门提起质疑、投诉：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2、质疑方式及电话：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邹城正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邹城市北宿镇西外环南路1号济宁机器人产业园B2栋3层

联系方式：董勇 0537-5675766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邹城市万德广场1号楼

联系方式：张经理 18105478615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经理

电　　 话：18105478615

[所有质疑以书面形式递交，同时发邮件至fz15953457706@163.com](mailto:所有质疑以书面形式递交，同时发邮件至tqzcxmb@163.com)

**第三部分 磋商组织、步骤与评审方法**

**一、总则**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负责。**

1、资格审查

1）、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标准”对磋商响应方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性审查标准”（详见附表1）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才能通过资格评审。

**2）、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则本次采购失败。**

**2、符合性审查**

1）、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附表2）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只有对“符合性审查标准”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2、**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则本次采购失败。**

**（二）、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户用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三）、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四）、综合评分（详见附表3“详细评审表”）**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户用需求书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2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可以为2家。**总得分相同者，按最终报价低的名次在前；总得分相同，最终报价也相同的，技术部分总得分高者排名优先；总得分相同，最终报价、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部分评分标准的高低顺序确定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在磋商现场由供应商抽签确定排名**。

**（六）、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6.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6.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6.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6.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6.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七）、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可以为2家）。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相关监督管理部门。

**附表1：资格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
| 1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 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分公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由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中应明确分公司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所能代表总公司行使的权利、义务及相关资质的使用。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参与本项目，不必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分支机构参与磋商的，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原件，详见磋商文件格式 |
| 3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原件，详见磋商文件格式 |
| 4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原件，详见磋商文件格式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原件，详见磋商文件格式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6 | 截止到本项目磋商之日，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因以上网站会出现不定时对相关查询名称更新（如“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更名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情况，公告中所列查询名称如与最新的查询名称不一致，则默认以最新的查询名称为准；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之规定，**供应商无需就此项要求提供任何材料，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 |
| 7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 供应商无需就此项要求提供任何材料，不存在此情形即可 |
| 8 |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无需就此项要求提供任何材料，不存在此情形即可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 9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有授权代表人，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注：资格审查内容中的每一项均为必需条件，请各供应商仔细对照，如有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均会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请认真对待！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 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附表2：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报价的 | 不存在此情形 |
| 2 |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不存在此情形 |
| 3 | 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报价材料的 | 不存在此情形 |
| 4 | 未按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盖章、签字的 | 不存在此情形 |
| 5 | 服务期、服务质量等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不存在此情形 |
| 6 | 磋商响应方的初次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控制价)的,或者最终报价高于初次报价的 | 不存在此情形 |
| 7 | 不响应或者擅自改变采购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不存在此情形 |
| 8 | 磋商响应方串通报价的 | 不存在此情形 |
| 9 | 磋商响应方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不存在此情形 |
| 10 | 不同磋商响应方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不存在此情形 |
| 11 | 不同磋商响应方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不存在此情形 |
| 12 |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存在此情形 |
| 13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况 |

注：符合性审查内容中的每一项均为必需条件，请各供应商仔细对照，如有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均会导致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请认真对待！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 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附表3、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报价部分 | | 3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 |
| 技术部分 | 防洪影响评价总体方案 | 10分 | 供应商对本项目总体理解全面、认识深刻，技术路线清晰，技术方法、手段选择正确，技术措施符合规范要求；工作部署合理、可行；提交成果全面、规范；对项目的实际情况掌握透彻，体现了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和重视程度，其方案综合水平、编制思路明显优于其他供应商得10分；  对项目及项目区概况描述、认识，技术方法、手段、技术措施等方面存在欠缺或差距，总体实施方案比较完整得7分；  对项目及项目区概况描述不完整，实施方案仅满足基本技术要求或方案缺失严重得4分；无此项或无实质性内容不得分。 | |
| 服务方  案 | 10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规划、防洪评价服务策划等、技术目标、技术框架，工作方案，技术规范标准，管理措施进行评审。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合理，完善，优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最高得10分；  合理，完善，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7分；  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4分；  无此项或无实质性内容不得分。 | |
| 重点难  点分析 | 9分 |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论述得当、分析定位准确，应对措施齐全得9分；  重点难点论述、分析定位较为准确，应对措施存在欠缺或差距得6分；  重点难点论述不准确、缺乏分析，应对措施可行性一般得3分；  无此项或无实质性内容不得分。 | |
| 设备及  测试仪器 | 9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设施设备、测试仪器等配备情况进行评审。设施设备齐全先进，测试仪器灵敏度高，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9分；  设施设备、测试仪器等种类数量等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设施设备、测试仪器等配备存在明显欠缺或差距得3分；  无此项或无实质性内容不得分。 | |
| 工作进  度安排 | 9分 | 供应商对本项目工作时间进度计划的安排及说明科学、合理、有效、紧密，可操作性强，充分理解本次工作要求并有充分全面的针对措施得9分；  工作时间进度计划安排科学性、合理性、操作性、针对性存在欠缺或差距，保障措施可以满足工作要求得6分；  工作时间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时间分配与项目各阶段任务工作量匹配性差，措施仅满足基本要求或缺失严重得3分；  无此项或无实质性内容不得分。 | |
| 质量安  全措施 | 8分 | 供应商对本项目质量控制及安全保障措施完备，专职质检管理与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充足，内控机制健全，内审工作制度齐全得8分；  质量控制及安全保障措施较为完整，专职人员配备，内控机制的建立情况、内审制度措施存在欠缺或差距得5分；  质量控制及安全保障措施不完整，专职人员配备，内控机制的建立情况、内审制度措施仅满足基本要求或缺失严重得3分；  无此项或无实质性内容不得分。 | |
| 资信部分 | 类似项目业绩 | 10分 |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  **验证资料须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 |
| 项目管理机构 | 5分 |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水利相关专业职称的得5分；具有副高级水利相关专业职称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满分5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验证资料须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子认可。** |

**注：一、总得分相同者，按最终报价低的名次在前；总得分相同，最终报价也相同的，技术部分总得分高者排名优先；总得分相同，最终报价、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部分评分标准的高低顺序确定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在磋商现场由供应商抽签确定排名。**

**二、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评分办法中涉及资信按照相关要求提供，供应商应保证相关证件的真实性。**

**四、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取消其竞标资格；若如日后查出以虚假证明材料谋取成交的，一经查实，采购人可以随时终止采购合同，并由该单位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五、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重要说明：**

1、以下采购项目需求为采购人提出，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潜在供应商可向有关部门提起质疑、投诉：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2、质疑方式及电话：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邹城正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邹城市北宿镇西外环南路1号济宁机器人产业园B2栋3层

联系方式：董勇 0537-5675766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邹城市万德广场1号楼

联系方式：张经理 18105478615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经理

电　　 话：18105478615

[所有质疑以书面形式递交，同时发邮件至fz15953457706@163.com](mailto:所有质疑以书面形式递交，同时发邮件至tqzcxmb@163.com)

**二、项目概述及总体要求：**

项目概况：要求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负责所投项目防洪评价服务等工作，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际、国家、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

1.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 **项目范围及规模**：管线路由见工艺专业图纸。从华电邹县电厂出口北沿兴中路至庙前西路，庙前西路至双大路，沿双大路至北外环路，北外环路至石柱厂村与曲阜市分界点位置铺设管道，采用塑套钢保温管，敷设方式全程直埋，及泵站建筑附属设施，总长约18500米。

**2、工作内容**

依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6、《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T808－2021）、《涉水建设项目防洪与输水影响评价技术规范》（DB37/T-2019）等相关文件要求，对“邹县电厂至曲阜供热工程”途经铁西防洪沟、跃进河、白马河、胜利河、马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工程编制防洪评价报告。报告编制完成后需取到行政审批部门的批复文件。

**3、技术要求**

**3.1项目要求**

安排专业人员负责现场事宜，指定专人与采购人有关项目人员保持日常联络与沟通， 参与过程中各个环节的有关会议、调查等工作，评估项目对防洪、河势、输水及第三方水事权益的影响。

**3.2 技术标准**

《防洪标准》（GB50201-2014）、《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6、《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T808－2021）、《涉水建设项目防洪与输水影响评价技术规范》（DB37/T-2019）、行业标准、技术规程及地方性法规。

**3.3 技术要求**

（1）符合《防洪标准》（GB50201-2014）、《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6、《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T808－2021）、《涉水建设项目防洪与输水影响评价技术规范》（DB37/T-2019）、行业标准、技术规程及地方性法规及相关行政部门要求。

（4）提供防洪评价报告并配合相关单位工作。

**4、服务标准**

4.1现场勘查：收集河道地形、堤防结构、水文站数据等基础资料。

4.2报告编制：按《编制导则》要求分章节编写，重点突出影响分析与防治措施。

4.3专家评审：提交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组织的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后取得行政许可。

4.4应提交《防洪评价报告》。

**5、成果要求**

1、报告内容包括项目概况、河道演变、防洪计算、影响分析、防治措施、结论建议等。

2、报告应结合指定地块地理位置和自然环境编写，文字简明扼要、相互连贯、重点突出、论据充分、措施有效可行、结论明确。

3、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交纸版和电子版工作报告。

4、所做评估服务报告应顺利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并且批准。

**四、其他**

1、防洪评价报告文件数量：具体数量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2、服务期：达到调查勘探条件，30个日历天内完成约定工作，并提交相关报告。

3、磋商响应方的报价应是充分了解项目概况以及场地现状情况后，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防洪评价工作并提供出具全套报告及完成技术支持服务的全部费用。成交后不允许供应商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与追加项目预算。

4、项目开展期间，发生的所有人员、车辆、设备安全责任和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确保相关人员在本次活动中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如因供应商责任致使第三方受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后果，与采购人无关，采购人无须承担任何责任。成交供应商应当接受采购人的管理，认真履行现场安全等各项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相关工作，办理地块内设备用电、用水等各项手续，并自行承担费用。

5、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第五部分 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因供应商原因不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

**二、合同格式：**

本合同格式为参考格式，具体内容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最终协商确定的为准。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简介**

1.1 协议名称：

1.2 协议执行地点：

**第二条 服务期**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元（大写： ）

合同金额应是乙方充分了解项目概况以及场地现状情况后，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防洪影响评价工作并提供出具完成技术支持服务的全部费用。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与追加项目预算。

**第四条 工作内容、工期和成果**

4.1 对 用地区进行防洪影响评价，编制该项目防洪影响评价工作报告。

4.2 论证工作内容：

1、基本情况调查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地理位置、工程规模、工程设计等；

（2）项目区域概况：自然地理资料、社会经济、区域水系、气象水文、区域地形地貌等；

（3）现有水利河道概况。

2、河道及塌陷区演变分析

包括河道及塌陷区历史演变情况调查，河道近期演变分析，演变趋势分析等。

3、项目区20年、50年一遇洪水位分析计算

4、结合项目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相应的结论和建议

4.3 现场达到调查勘探条件，甲方通过微信、QQ或Email等方式向乙方发送电子进场许可后，乙方在个日历天内完成防洪影响评价工作，并提交相关报告电子版初稿，提交报告时间以乙方电子版在微信、QQ或Email等记录传送时间为准，如遇不可抗力情况发生或非乙方责任停工，排除相关时间后，工期顺延或另行议定。

4.4甲方收到电子版初稿并反馈后，乙方提交相关防洪评价工作报告盖章版电子送审稿；甲方报审批后，根据审查结果，乙方对防洪评价报告修改或补充直至审批完成，并及时根据甲方需求提交终稿纸版和盖章电子版报告。终稿纸版不超过10本；所有版本电子版通过微信、QQ或Email等交付，不提供额外载体。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甲方责任

5.1.1.配合与当地有关部门、单位的协调工作。

5.1.2.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及时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的正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5.1.3．配合乙方完成现场勘察和资料采集工作。

5.2乙方负责

5.2.1.负责完成工作区的野外调查及资料收集工作，自行解决工作中设备、材料消耗及野外现场需用的各种物品。

5.2.2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进行防洪评价报告编制验收工作，并对所提交成果的科学性、合理性负责。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负责报告书及有关资料的上报工作。

5.2.3负责防洪评价报告的编写工作，报告应做到内容完整、真实准确、数据无误、图表清晰、重点突出、结论正确、建议合理、可行，并对所提交报告的科学性、合理性负责。

5.2.4负责组织相关专家对该报告进行技术评审并取得最终通过的评审批文，负责评审会组织、专家邀请，承担相关的评审会务及专家费用。负责报告评审时的汇报及疑难问题的解答，负责技术评审后，依据评审意见进行报告表的修改工作。

5.2.5负责甲方提供的技术等资料的保密工作，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修改、不得转让第三方。

5.2.6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服务要求进行工作，并对其质量负责，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身、财产伤害等事故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收费、支付和发票凭证要求**

6.1 **合同金额： （大写： ）**。

6.2本协议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协议签署最后日起算），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约定账户支付工作经费；甲方银行转账时应在备注栏填写 防洪影响评价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 **开户行** |  | **地 址** |  |
| **识别号** |  | **账 号** |  | **电 话** |  |

6.3 乙方收款后提供对应税率的足额增值税发票，备注栏填写；若发票未能通过发票真伪验证，则甲方有权将发票退还乙方并要求乙方重新开具；因乙方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规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的增值税发票信息约定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 **开户行** |  | **地 址** |  |
| **识别号** |  | **账 号** |  | **电 话** |  |

6.4 甲方如需要相关证明材料或凭证才能打款，需在达到付款条件后的付款日期前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外，通过微信或QQ等即时通信工具，向乙方联系人提交盖鲜章的付款需要材料或凭证书电子说明；通过微信或QQ等即时通信工具，或寄付快递模式收到乙方提供的电子或纸版相关材料和凭证后，纸版以甲方签收时间或拒收寄付快递日为送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约定工期完成防洪评价报告，每超期一天，支付给甲方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本协议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长期下雨、暴雪、战争、水灾、火灾、台风、地震及双方认可的其它情况而不能履行协议，则协议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或微信、QQ等文字方式通知另一方联系人；另一方不认可应出有书面或电子不认可原因回复；无反应或不出具不认可回复视为认可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必要补救措施，减少或减轻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良后果，尽力争取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

**第九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9.1 乙方调查勘探的相关资料和乙方所提交的完工报告不应存在权利瑕疵，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

9.2 与本协议相关的信息，以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秘密不得泄露、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

**第十条 协议的终止或解除**

10.1 法定终止：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或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应该终止的情形下协议终止。

10.2 约定终止或解除：若本协议约定期限到期或存在违约情形，守约方有权单方面通过发送通知的形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一切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一致，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均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缺少印章、签字或打印签字等均无效。

**第十三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盖章内容，无协议条款，无附件）**

|  |  |
| --- | --- |
|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
| 联系人、电话： | 联系人、电话：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邹热入曲”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价格部分

1.1初次报价一览表

2、技术部分

2.1防洪评价总体方案、服务方案、重点难点分析、设备及测试仪器、工作进度安排、质量安全措施

3、商务部分

3.1供应商声明函

3.2营业执照副本

3.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4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

3.5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4、其他部分

4.1业绩一览表

4.2业绩合同复印件

4.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价格部分**

1.1初次报价一览表

**初次报价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

|  |  |
| --- | --- |
| 供应商 |  |
| 项目名称 |  |
| 总报价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
| 是否完全响应磋商文件 |  |
| 备注 |  |

磋商响应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部分**

**2.1、防洪评价总体方案、服务方案、重点难点分析、设备及测试仪器、工作进度安排、质量安全措施**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自身情况分别自行书写，格式不限

2.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其他技术材料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书写，格式不限

**三、商务部分**

**3.1供应商声明函**

**响应函**

邹城正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邹热入曲”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采购编号：FZZB-2025-010)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我方同意在供应商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响应书中的承诺且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4、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的响应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我方将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澄清或更正内容（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单位、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单位、交易中心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采购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3.2营业执照副本**

由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  |  |  |
| ---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复印件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3.3.2、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 (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磋商中的有关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特此授权！

授权人无转委权。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部门： 职务: ：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

授权代表： （签字）

|  |  |  |
| --- | --- | --- |
|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人像面复印件 |  |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4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

**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承诺：

1.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虚假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5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承诺：

1.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虚假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其他部分**

**4.1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绩名称 | 采购人名称 | 业绩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2业绩合同复印件**

由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4.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信封正面格式

|  |
| --- |
|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地址： |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信封封口格式

|  |
| --- |
| ……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准启封（加盖公章）……  （封口处） |